

项目编号：310118106240926132095-18158954

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减) (编号:20240121100314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 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3143) 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其他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3143)
2. 项目编号：310118106240926132095-18158954
3. 预算编号：1824-W106132914_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该项目总规模为 0.7356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为 0.7349 公顷、新增林地 0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734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0.7349 公顷，宅基地减量 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量 0 公顷)，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5. 交付地址：徐泾镇前明村上好佳南最东侧。
6. 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7. 采购预算金额：1344440 元（国库资金：134444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最高投标限价：1344440 元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10 起至 2024-12-17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3:00**。

3、竞争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书面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项目需项目经理本人到场参与磋商）、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15976061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5425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159760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54253318 传 真：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总规模为 0.7356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为 0.7349 公顷、新增林地 0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734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0.7349 公顷，宅基地减量 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量 0 公顷），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6	成交服务费：/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shhaijiao@163.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16: 00。 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3: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本项目需项目经理本人到场参与磋商，非项目经理本人做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0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还需提供“软件版”文件后缀*.GBQ6（光盘或U盘）。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同类业绩（近五年同类型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政策，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0）财务状况（3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半年内连续3个月）。

（11）其他。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的，以电子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详见第七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的签署同上，PDF 文件中可清晰判别盖章、签字等。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书面）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2）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前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 2/3。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相对“首次”报价)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要求为项目经理本人参加并签署相关文件。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本人参与)。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超过 1344440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财务状况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0、项目经理本人参与磋商，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建造师证及 B 证、无在建证明；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	------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2	财务状况	评分范围：0~3 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 0 分。
3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5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编号: 202401211003143)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编号: 202401211003143)

2.工程地点: 该项目位于徐泾镇前明村上好佳南最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青整立(2024)93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

5.工程内容: 该项目总规模为 0.7356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为 0.7349 公顷、新增林地 0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734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0.7349 公顷,宅基地减量 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量 0 公顷),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总规模为 0.7356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为 0.7349 公顷、新增林地 0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734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0.7349 公顷，宅基地减量 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量 0 公顷)，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根据甲方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根据甲方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根据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补充协议（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及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如果有）；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投标文件；技术标

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或以对承包人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审图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相关图纸和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丢失或转让、转借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或个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和相关文件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后果。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承包人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属于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为了工程建设以及项目的完工或为了与项目或项目任何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开、宣传、销售、出租或其他处置而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修改、与本项目另一受托方案的融合或复制这些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承包人应保证其为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的完整的制作人，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如因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即使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与项目有关的由承包人已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的版权也应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非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做出其他目的任何使用或/和处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15976061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各有关方、各部门解决、确认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问题,审核施工进度报表等,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事务,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并由双方签订交接确认书】。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入费用、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城建档案馆一套、建设单位一套,代建单位一套,接收单位一套),四套资料的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在第一次工程例会中提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重大项目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过程影

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e.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 做好施工安全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 物件堆放整齐, 承担发生的费用。
- f.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 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 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g. 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 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 相应损失的费用承包人负担。
- h.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 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中, 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 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i.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 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整洁, 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 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 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 j.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 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 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 使其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 k.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其他投诉、噪音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根据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 根据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根据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根据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根据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根据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根据投标文件；

电子信箱： 根据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 根据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未经批准，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2000 元/天；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病故、离职（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无法继续（或不再适合）担任项目经理的，以及承包人首次申请变更项目经理，或发包人提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查证属实后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多次或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罚款，即合同价的 1%（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不高于 50 万元整）；如承包人采取欺骗手段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查实，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违约罚款，即合同价的 2%（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整），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

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职,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单方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5】天经书面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即不少于 40 小时)在工地,未经批准,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 1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和取样员等)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病故、离职(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或不再适合)担任相应岗位工作的,以及承包人首次申请变更项目经理,或发包人提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查证属实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不允许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多次或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罚款,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千分之 2(且不低于 2 万元整,不高于 5 万元整);如承包人采取欺骗手段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需要向发包人缴纳合同违约罚款,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 1%(且不低于 20 万元整),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擅自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明查暗访或采用人脸识别、指纹考勤、微信管理群等方式发现投标承诺的主要建设管理人员每月三个工作日以上不在现场,并未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在累计达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到岗的;或其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方式。

经批准后新到位人员考察期原则上为一个月,考察合格且完成交接工作后原人员方可离开,同时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发包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特别是负责对重大危险源施工期间的考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工程或合同履行中双方确定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

3.5.3 分包管理

(1)所有的分包都纳入承包人的管理范围，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负连带责任。

(2)所有涉及分包的变更指令，发包人将通过承包人转发给分包人。

(3)所有分包人涉及的签证，均通过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提交，发包人也将通过承包人转发分包人。没有承包人签字确认的任何分包人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分包人若有任何签证应首先书面提交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转交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

(4)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协调及管理费用、配合费用）已包括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其他承包人收取费用。否则，除了需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分包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外，另外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已收取额的 50%违约金。竣工前如遇开办项目（厨房设备、体育设备等）安装所需的协调、配合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确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1) 质量验收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 验收通过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业主质量投诉，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即【 】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工程质量的验收根据现行规定，由发包人组织，质量监督单位在承包人自评基础上实施，并报质监站检查备案。

5.1.2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 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工期不顺延。造成工程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

罚款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3) 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自身存在的违章现象进行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未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包人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6) 施工中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处理或整改完毕，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应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但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 .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参考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参考，但必须发包人认可。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上限包干使用、其他总体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供实际发生的依据，若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合同约定的该部分的价格，则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但属于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 12.1.1.3 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 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1.2 工程规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 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并按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和“上海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 号】的通知规定执行。

12.1.1.3 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

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房建每月，市政、水利每两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

12.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5%；
- 2) 验收通过，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款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工程移交及竣工退场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如有) 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在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 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 (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 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 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 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结算书 (按国家及建设工程所在地工程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 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 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 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 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如有); 上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的承诺书。

(3) 未经发包人正式盖章书面确认的结算报告均不能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 (六) 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 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支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 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 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 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 (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 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 (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 由承包人承担, 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不能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5% 的把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本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当支付维修费用 20%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项目竣工前不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法定的保修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积极沟通,但不得擅自停工或解除合同,否则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5) 施工期间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标书承诺或发包人要求的,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违法分包,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返工达【3】次仍无法到达本合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4) 施工期间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逾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50%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根据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赔偿发包人损失。

(8)本合同中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赔偿。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罚款及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的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专业分包纳入承包人管理:

21.1.1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职责。为另行依法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以及对分承包单位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21.1.2 承包人负有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及协调配合的总包责任,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负连带责任。承担建设阶段,并包括通过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所有管理、维护和产

品保护责任。

21.2 总承包服务费用：

21.2.1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协调及管理费用、配合费用）已包括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其他承包人收取费用。否则，除了需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分包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外，另外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竣工前如遇开办项目（厨房设备、体育设备等）安装所需的协调、配合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21.3 本工程造价控制部分由财务监理公司负责，财务监理公司由发包方另行委托确定，财务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见投资监理合同。

21.4 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计。

21.5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

21.6

a.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b. 乙方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甲方将当期经甲方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

c. 因乙方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乙方须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一定后果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验工计价款直至整改完成；

d.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应保证上述施工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发生工伤的，乙方应保障该员工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获得相应的工伤赔偿和法定待遇等，确

保不拖欠工资及应向员工支付的所有法定费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职责；

e. 乙方应在开工后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乙方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乙方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甲方后半年期满；

f.除合同的约定外，乙方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g.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甲方先垫付的乙方人员薪资、甲方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甲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甲方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进行补足，且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停付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选填】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选填】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必填】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必填】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必填】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填】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若涉及分包, 必填】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选填】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必填】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3143)（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内派人到达现场并于【7】天内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

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承包人未及时有效维修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罚款等。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鉴于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3143)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根据合同要求。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3143)
- 2、预算金额：1344440 元
- 3、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5、项目基本情况：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该项目总规模为 0.7356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为 0.7349 公顷、新增林地 0 公顷；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0.734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0.7349 公顷，宅基地减量 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量 0 公顷)，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1.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1.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1.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

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1.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

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

2. 其他说明

2.1 词语和定义

2.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2.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2.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2.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2.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2.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2.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2 工程量差异调整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2.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2.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2.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a) 磋商报价为：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_____

单位：元

青浦区徐泾镇前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3143) 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工期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GBQ6 格式打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1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部归档完成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